

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

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(Santa Ana)
2901 W. MacArthur Blvd., Suite #115, Santa Ana, CA 92704 Tel: (714) 754-9999 Fax: (714) 754-6666

場地借用申請表 Facility Application Form

借用團體 Organization		負責人 Leader	
聯絡地址 Address		E-Mail	
		電話 Tel	
活動名稱 Name of Event		人數	
活動內容 Description of Event			
借用時間 Date to be Reserved	年 月 日星期() am/pm 至 年 月 日星期() am/pm 計 小時 年 月 日星期() am/pm 至 年 月 日星期() am/pm 計 小時		
借用場地 Facility to be Reserved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禮堂 Ballroom 每3小時 70 美元，逾時 1 小時加 30 美元（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禮堂前半廳 Ballroom Front Half 每3小時 50 美元，逾時 1 小時加 20 美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Conference Room 每3小時 15 美元，逾時 1 小時加 7 美元		
借用器材 Equipment to be Borrowed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 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Oth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大禮堂音響		

借用團體同意遵守「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借要點」及本申請表附註之相關規定。

註：

- 一、本中心屬非營利機構，場地外借不得從事販賣、交易等商業行為，務請配合遵守。
- 二、本中心現有場地佈置及設備，包括國旗、元首玉照，不得任意（更）移動。
- 三、本中心保留場地之優先使用權。如因故必須使用已借用場地時，得通知原借用團體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僑團借用中心場地辦理活動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5 時 30 分至 6 時進行場地清潔維護。
- 五、借用中心場地辦理活動之僑團，請於場地開放時間進行場地佈置及彩排。
- 六、倘有特殊情事，請以書面資料送請中心核准。

申請人（簽名 Signature）_____ 日期（Date）_____

以下為橙僑中心填寫：

場地清潔維護費 Cleaning Fee	共	小時 Hours	合計 Total		元
				支票號碼#	
承辦人			主任		

橙僑中心備註事項(含網路登記、更改、取消註記等)_____

2017 年 10 月 17 日製